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黄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在 2020 年的工作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作如下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5	1	4	0	0	否

2、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对提交会议的每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对 2020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1	2020 年 3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10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股票简称更名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进行审查，并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并且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报告和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

###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通过现场查阅资料、电话和邮件沟通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事项，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运用自身法律专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2020年度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

#### （二）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研究现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操作。

#### 六、其它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Calista.Huang@llinkslaw.com](mailto:Calista.Huang@llinkslaw.com)

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沟通与交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提升发展速度出谋划策，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规范发展，并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0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黄艳

2021 年 3 月 24 日